

**中山市通大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  
关于（2020）通大破管字第 189 号报告、（2020）通  
大破管字第 190 号报告、（2020）通大破管字第 191  
号报告表决结果通报**

（2020）通大破管字第 195 号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 权 人 会 议：

2020 年 08 月 10 日，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20 破申 23 号民事裁定，受理杨建辉、龙华杰、侯全福对债务人（以下简称“通大房地产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以（2020）粤 20 破 118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千里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依法进行重整。

通大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向全体债权人以邮寄及电子邮箱方式送达了（2020）通大破管字第 189 号《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中山市通大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翠悦园商品房、商铺及车位及其他剩余可处置房产）变价方案的报告》、（2020）通大破管字第 190 号《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通过翠悦园入户电安装工作方案的报告》、（2020）通大破管字第 191 号《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通过为翠悦园小区地下室全方位防水补漏及混凝土盖板防护工程的报告》相关附件以及表决票，现经管理人统计表决情况如下：

一、（2020）通大破管字第 189 号《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中山市通大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翠悦园商品房、商铺及车位及其他剩余可处置房产）变价方案的报告》表决情况

管理人核定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 1103 家，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金额为 592,651,649.94 元。

（一）对于 189 号报告表决事项一

其中表决同意的 116 人，未能按期提交表决意见视同同意的 988 人，则同意的债权人合计为 1102 家，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588,320,185.95 元；

同意的债权人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比例为 99.91%；

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99.27%。

表决结果为：不重新委托评估机构对翠悦园商品房、商铺及车位(含人防车位)进行价值评估。

## (二) 对于 189 号报告表决事项二

其中表决同意的 115 人，未能按期提交表决意见视同同意的 988 人，则同意的债权人合计为 1101 家，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588,266,326.95 元；

同意的债权人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比例为 99.82%；

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99.26%。

表决结果为：通过《中山市通大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翠悦园商品房、商铺及车位及其他剩余可处置房产)变价方案》。

## 二、(2020)通大破管字第 190 号《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通过翠悦园入户电安装工作方案的报告》表决情况

管理人核定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 1103 家，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金额为 592,651,649.94 元。

其中表决同意的 111 人，未能按期提交表决意见视同同意的 988 人，则同意的债权人合计为 1097 家，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588,266,326.95 元；

同意的债权人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比例为 99.46%；

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99.23%。

表决结果为：通过《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通过翠悦园入户电安装工作方案的报告》，即从破产财产中支付翠悦园 6 栋入户电线工程款人民币 193102.62 元，以便广东子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入户电线工程施工。

## 三、(2020)通大破管字 191 号《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通过为翠悦园小区地下室全方位防水补漏及混凝土盖板防护工程的报告》表决



## 情况

管理人核定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 1103 家，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金额为 592,651,649.94 元。

其中表决同意的 111 人，未能按期提交表决意见视同同意的 987 人，则同意的债权人合计为 1096 家，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588,266,326.95 元；

同意的债权人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比例为 99.37%；

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99.26%。

表决结果为：通过《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通过为翠悦园小区地下室全方位防水补漏及混凝土盖板防护工程的报告》，即从破产财产中支付开发区翠悦园小区地下室全方位防水补漏及混凝土盖板防护工程款人民币 290801 元，以便广东子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开发区翠悦园小区地下室全方位防水补漏及混凝土盖板防护工程施工。

特此通报

中山市通大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